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9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關 係 人 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月29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甲為少年甲之母親，甲之生父不詳，丙(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為甲之同居人，甲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稱遭同儕威脅而持餐費至遊樂場消費，經丙發現而責打甲，致其身體多處瘀傷，甲目睹卻未制止及提供甲適切之保護，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2年10月27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22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3年10月29日止。安置期間，聲請人為甲聲請通常保護令，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673號通常保護令，並命丙應完成親職教育輔導之加害人處遇計畫，而甲對甲未盡保護之責，缺乏親職能力，經聲請人評估需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又甲、丙對於甲之管教立場不一致，影響甲行為規範之建立與教導，且對於甲返家後之情緒行為問題亦未能妥適因應，另盤點親屬照顧資源，亦無適當之人可提供保護，為顧及甲之

01 人身安全與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2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月29
03 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8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2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處遇計畫
17 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22號民事裁定及112年度家護字第2
18 673號通常保護令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甲經本院電話
19 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稱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
20 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而甲於社工員詢問其受安置意願
21 時，表示同意接受安置，亦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佐。是
22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少年甲身上確有多處傷勢，並衡酌
23 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
24 事，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是聲請
25 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1月29日止，核與前揭法律
26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姚佳華